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核心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与管理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定价公允。

1)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依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鉴于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本次挂牌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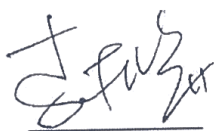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